

徐圩新区海洋渔业执法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受委托单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
社会事业局

根据渔业管理相关要求,为规范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海洋渔业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其在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徐圩新区海域范围内的渔政执法职能委托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社会事业局按下列要求行使海洋渔业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对委托单位管辖的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徐圩新区海域范围内以下海洋渔业行政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 (一) 对徐圩新区管辖范围内的海洋渔业行政违法案件的查处。
- (二) 对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交办案件的查处。
- (三) 其他事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二、委托执法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应依法对辖区内海洋渔业执法工作开展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全市联合执法检查。

(二)委托单位通过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等途径发现属于委托执法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应及时交由受委托单位依法查处。

(三)委托单位主要承担海洋渔业跨区域执法、重大案件查处和执法监督等职能。

(四)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和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工作。

(五)组织受委托方开展行政处罚业务培训，指导受委托方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流程，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六)对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暂停或者收回委托事权。

(七)对委托事项行使中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名义法律责任，承担指导、监督不力的工作责任。

(八)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应共同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渔业执法相关经费，保障海洋渔业执法工作开展。委托单位应当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及相关业务培训。

(九) 委托单位明确具体部门与受委托单位进行日常工作对接，负责渔业行政执法中包括但不限于公章使用、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字等内部报批事项。

四、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 以委托方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开展海洋渔业执法活动，应遵守行政程序，使用委托方提供的格式文书和行政执法专用印章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行政执法档案由受托方归档保管。

(二) 受委托单位所开展的海洋渔业执法活动须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完善受委托行政执法的标准、规范、流程，接受委托方的指导、监督和培训；

(三) 实施行政处罚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并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持有《行政执法证件》，配备必要的调查取证设备；

(四)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五) 对检查(巡查)中发现的重大或涉刑案件线索开展初步调查取证，并及时移交委托方。

(六) 受委托单位应协助委托单位做好因其海洋渔业执法产生行政诉讼、复议、强制执行等相关工作；受委托方的委托，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应诉责任和行政责任。

(七)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海洋渔业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八) 受委托单位负责做好辖区内海洋渔业执法活动相关文书、影像档案的搜集、整理等工作, 定期向委托方报告受委托事项行使情况, 报送相关报表, 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六、委托期限

从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一年一签, 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调整或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双方再行协商决定是否重新签订委托协议。

(二) 委托执法罚没款由受托单位上缴市级财政罚没款专用账户。

(三)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同时分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五) 未尽事宜, 双方再行商榷。

委托单位（盖章）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社会事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圩新区海洋渔业执法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受委托单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渔业管理相关要求,为规范连云港徐圩新区海洋渔业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其在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徐圩新区海域范围内的渔政执法职能委托连云港徐圩新区社会事业局按下列要求行使海洋渔业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对委托单位管辖的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徐圩新区海域范围内以下海洋渔业行政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一)对徐圩新区管辖范围内的海洋渔业行政违法案件的查处。

(二)对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交办案件的查处。

(三)其他事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二、委托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应依法对辖区内海洋渔业执法工作开展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全市联合执法检查。

（二）委托单位通过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等途径发现属于委托执法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应及时交由受委托单位依法查处。

（三）委托单位主要承担海洋渔业跨区域执法、重大案件查处和执法监督等职能。

（四）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和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工作。

（五）组织受委托方开展行政处罚业务培训，指导受委托方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流程，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六）对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暂停或者收回委托事权。

（七）对委托事项行使中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名义法律责任，承担指导、监督不力的工作责任。

(八) 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应共同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渔业执法相关经费，保障海洋渔业执法工作开展。委托单位应当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及相关业务培训。

(九) 委托单位明确具体部门与受委托单位进行日常工作对接，负责渔业行政执法中包括但不限于公章使用、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字等内部报批事项。

四、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 以委托方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开展海洋渔业执法活动，应遵守行政程序，使用委托方提供的格式文书和行政执法专用印章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行政执法档案由受托方归档保管。

(二) 受委托单位所开展的海洋渔业执法活动须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完善受委托行政执法的标准、规范、流程，接受委托方的指导、监督 and 培训；

(三) 实施行政处罚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并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持有《行政执法证件》，配备必要的调查取证设备；

(四)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五) 对检查(巡查)中发现的重大或涉刑案件线索开展初步调查取证，并及时移交委托方。

(六) 受委托单位应协助委托单位做好因其海洋渔业执法产生产生行政诉讼、复议、强制执行等相关工作；受委托方的委托，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应诉责任和行政责任。

(七)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海洋渔业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八) 受委托单位负责做好辖区内海洋渔业执法活动相关文书、影像档案的搜集、整理等工作，定期向委托方报告受委托事项行使情况，报送相关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六、委托期限

从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一年一签，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调整或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再行协商决定是否重新签订委托协议。

(二) 委托执法罚没款由受托单位上缴市级财政罚没款专用账户。

(三)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壹份,同时分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五) 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商榷。

委托单位(盖章):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连云港徐圩新区)社会事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30日

